**剑阁县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**

**统 计 公 报**

 2017年以来，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各项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，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做大总量和提质增效为中心，聚力“产业发展、项目投资、脱贫攻坚”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，经济基础不断夯实，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，社会事业发展取得新进展。

**一、综 合**

 经济运行稳中向好。经广元市统计局审定，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110.15亿元，比上年增长8.5%，增速同比加快0.4个百分点，超全省、全市0.4个百分点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26.98亿元，增长4.0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41.93亿元，增长9.9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41.24亿元，增长10.0%。一、二、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2.0%、45.3%和42.7%，分别拉动经济增长1.0、3.9、3.6个百分点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2534元，增长7.0%。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25.8：37.5：36.7调整为24.5：38.1：37.4。

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态势良好。全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63.88亿元，比上年增长8.8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9.27亿元，增长5.9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34.23亿元，增长9.9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20.38亿元，增长8.3%。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为58.0%，比上年提高0.4个百分点，其中民营经济（个体私营经济）增加值63.69亿元，增长8.8%，占GDP的比重为57.8%，比上年提高0.4个百分点。全县个体工商户累计达1.6万户，从业人员2.6万人；私营企业0.18万户，从业人员1.3万人；非公有制经济上缴税金1.03亿元，增长55.5%。民间投资额达40.34亿元，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45.1%。

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。年末城镇常住人口18.32万人，城市化率37.02%，比上年提高3.0个百分点。

**二、农 业**

农业生产稳定发展。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2.3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4.8%。粮食播种面积111.59万亩，增长0.7%。粮食总产量 42.98万吨，增长2.1%。其中，小春粮食产量9.9万吨，增长2.5%；大春粮食产量33.08万吨，增长2.0%。经济作物中，油料产量10.88万吨，增长1.2%，其中，油菜产量5.99万吨，增长1.8%；蔬菜产量34.09万吨，增长3.0%；烟叶产量0.57万吨，下降2.6%。

主要畜禽产量有升有降。全年肉类总产量7.29万吨，比上年下降2.0%，其中猪肉产量6.1万吨，下降2.8%。出栏生猪85.95万头，下降4.3%；出栏牛1.58万头，增长1.2%；出栏羊12.18万只，增长3.5%；出栏小家禽565.36万只，增长0.3%。

林业发展较快。全年完成营造林面积4600公顷，其中造林面积1200公顷。新增森林面积1.4万亩，新增森林蓄积14.9万立方米，森林覆盖率51.55%。自然保护区2个，保护面积5.02万公顷(翠云廊1.54万公顷, 西河湿地3.48万公顷)。林果产业巩固提升，新栽核桃1.5万亩，总面积达到20万亩，产量1.2万吨。新建林下种植（养殖）基地3.1万亩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%，绿化覆盖率38.1%。

渔业发展平稳。全县水产品产量7357吨，比上年增长5.1%，其中，淡水养殖面积 2386公顷，鱼苗 9000万尾。

农业生产条件有效改善。当年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0.53千公顷，新增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千公顷，实施小农水项目83个，新建山坪塘186口、石河堰15道，新建供水工程998处，解决1.82万人安全饮水问题。整治农村土地9.4万亩，新增耕地0.69万亩，新建高标准农田2.21万亩。年末农机总动力87.76 万千瓦，增长2.8%。化肥施用量（折纯）3.13万吨，下降2.8%。

**三、工业与建筑业**

工业经济平稳增长。全部工业实现增加值32.08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0.9%，其中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.4%。全部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29.1%，较上年提高0.5个百分点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8.2%，拉动经济增长3.2个百分点。

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2户，工业企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5.9%，其中：重工业增长17.5%、轻工业增长14.3%。分三大门类看，采矿业下降39.2%，制造业增长18.3%，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5.3%。分行业看，19个行业大类有18个实现增长，农副产品加工、木材加工、化工、建材、电气机械器材制品业等五大特色支柱产业实现产值65.08亿元，增长15.5%。聚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战新产业实现产值24.43亿元，增长18.9%。

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3.02亿元，增长16.2%。实现利税总额4.6亿元，增长14.3%，其中利润总额3.2亿元，增长21.0%；产销率为96.1%；流动资产周转率5.5次，下降0.2%。

产品产量增多降少。统计监测的 38种工业产品中有29个产品产量增长，增长面为76.3%。其中，锂离子电池 13.33 万只，增长6.5 %；实木地板 46.27万立方米，增长26.4%；人造板 29.59万立方米，增长29.4%；电光源2955万只，增长18.5%；家具27.88万件，增长13.3%；服装181万件，增长2.8%；水泥61.25万吨，下降16.8%。

建筑业稳步发展。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完成增加值9.86亿元，增长6.7%。年末有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11户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0.67亿元，增长25.6%。全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64.73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增长72.7 %，房屋建筑竣工面积32.53万平方米，增长77.3 %，其中住宅竣工面积15.73万平方米，增长46.2 %。

**四、固定资产投资与招商引资**

投资规模持续扩张。投资规模持续扩张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9.5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9.3%。其中：项目投资83.38亿元，增长21.4%；农户投资6.15亿元，下降3.6%。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分产业看：第一产业投资6.02亿元，增长66.4%；第二产业投资27.97亿元，增长2.0%；第三产业投资49.3亿元，增长31.2%。

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5.1亿元，下降31.2%。商品房施工面积59.07万平方米，下降16.3%，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35.37万平方米，增长259.9%。商品房竣工面积29.67万平方米，增长70.7%。商品房销售面积21.59万平方米，增长49.5%。商品房销售额7.53亿元，增长47.1%，其中住宅销售额5.51亿元，增长54.3%。商品住宅销售1839套，增长52.9%。

招商引资成效明显。全年引进和实施招商引资项目（含续建项目）141个，其中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4个。到位市外资金76.2亿元、增长18.7%，省外到位资金31.1亿元。开展大型招商活动20余次、举办投资推介会12场次，设立重庆、绵阳等地剑阁商会。成广合作扎实推进，签约产业转移企业25家，协议投资总额19亿元。

**五、交通运输与邮电**

交通运输业平稳发展。西成客专正式通车运营，剑阁迈入高铁时代；剑门关汽车客运站建成投入使用；广元至下寺快速通道剑阁段建设加快推进。提升改造县乡公路31.2公里，建成通村水泥路485公里、农村客运招呼站251个、农村桥梁3座、渡改桥3座，被认定为全省第一批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。年末全县境内公路总里程3711公里，其中等级公路3072公里，增长1.3%。国道公路144公里，农村公路2661公里。全年公路运输总周转量36055万吨公里，增长6.4 %，其中：货运周转量33202万吨公里，增长10.4%；客运周转量28530万人公里，下降24.8%。

邮电通信业发展较快。全年邮电主营业务收入3.59亿元，同比增长7.8%，其中电信主营业务收入2.49亿元，增长2.0%。年末固定电话用户5.88万户，增长31.8%；移动电话37.87万部，增长6.2%。新增国际互联网用户3.2万户，累计达9.52万户，增长50.6%。

**六、贸易与旅游**

消费需求稳定增长。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.61亿元，同比增长12.4%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8.08亿元，增长14.6%，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6.0%。分经营地看，城镇市场消费品零售额37.43亿元，增长12.3%；乡村市场消费品零售额13.18亿元，增长12.7%。分行业看，批发业4.91亿元，增长11.9%；零售业33.81亿元，增长12.4%；住宿业1.15亿元，增长15.5%；餐饮业10.74亿元，增长12.4%。

全年进出口总额100万美元，下降17 %。其中，出口总额100 万美元，下降17 %。

旅游业提档升级。大力推进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县建设，成功签约华侨城剑门关旅游区、通航产业园、国际自驾车康乐小镇等重大旅游项目，签约金额达90亿元。成功举办第七届剑门蜀道文化旅游节、《中国诗词大会》走进剑门关、2017华侨城剑门关蜀道半程国际马拉松大赛，剑门关景区知名度、美誉度进一步提升。荣获2017年最美中国“国际知名旅游度假城市”和“大众休闲·健康养生旅游城市”两项殊荣。全年接待游客780.4万人次，同比增长18.0%，实现旅游综合收入90.1亿元，增长25.0%。其中，景区接待游客386.0万人次，实现票务综合收入2.11亿元，增长2.0%。

**七、财政、金融与保险**

财政收入稳步增长。全年公共预算总收入8.02亿元，同比增长7.7%。其中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.48亿元，同口径增长8.8%；中央级收入2.06亿元，增长41.1%；省级收入0.76亿元，下降7.6%。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，税收收入2.31亿元，占51.6%；非税收入2.17亿元，占48.4%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.86亿元，增长10.3%。

金融运行平稳。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79.54亿元，比年初增长7.4%。其中，住户存款余额137.88亿元，增长10.5%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80.05亿元，增长20.4%。其中，短期贷款余额10.75亿元，增长13.9%；中长期贷款余额67.58亿元，增长22.2%。金融机构实现利润2.1亿元，增长25.5%。

保险业平稳发展。全年保费收入5.1亿元，同比下降4.8%。其中，财险保费收入1.47亿元，增长6.5%；寿险保费收入3.63亿元，下降8.8%。全年各项赔付和满期给付金额0.81亿元，下降2.1%，其中：财产险赔付0.66亿元，增长15.4%；人身险赔款和给付0.15亿元，下降41.3%。

**八、教育、科技**

教育事业协调发展。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23所（不含小学教学点），在校生68198人，专任教师4452人。其中，普通高中5所，在校生8432人，专任教师856人；普通初中17所，在校生10750人，专任教师949人；中等职业教育学校3所，在校生4161人，专任教师279人；小学63所，在校学生29529人，专任教师2080人；幼儿园33所，在园幼儿14180人，幼儿教师220人；特殊教育学校1所，在校生94人，专任教师24人；职业培训机构1所，在校生1052人，专任教师44人。普通高考本科上线1285人，其中：重本上线380人，增加61人，增长19.1%，被北大录取1人。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工作通过省级督导评估。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100%、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101.4%、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117.9%。

科技创新动力增强。全年专利申请量达179件，其中：发明专利申请量63件。新建产业技术研究院1个，孵化民营科技型企业3家，国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家，2项科技成果荣获市科技进步奖。科技进步对全县经济增长贡献率预计可达45%左右。

**九、文化、卫生和体育**

文化建设成果丰硕。歌曲《喊山喊水》获省“五个一工程”奖，电影《豆腐﹒貂蝉》全国公开放映、《背篼法官》被评为全国法院系统第三届十佳微电影，“剑阁发布”公众号被评为2017年度四川十佳区县政务新媒体。送文化下乡104场次，开展大型广场文艺演出5场次，开展各类艺术展览24场次。

全县有文化馆1个，美术馆1个，公共图书馆1个，博物馆（纪念馆）1个，乡镇综合文化站57个。新建乡镇图书分馆25个，县图书馆建成国家一级图书馆，公共图书馆总藏书120千册。广播覆盖率99.8%。有线电视用户7.9万户，直播卫星用户3.3万户，电视覆盖率99.9%。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99.8%。乡镇农村公益固定放映点57个，放映公益性电影6528场。

卫生事业健康发展。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，分级诊疗制度稳步推行，县域内就诊率达到85.18％。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（含村卫生室、民营医疗机构）667个，实有病床2952张，每千人拥有病床6.08张，卫生技术人员3450人，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7.11人。全县医院、卫生院62个，实有病床2892张，卫生技术人员 2379人，其中执业（助理）医师661人；村卫生室550个，乡村医生776人。

体育事业蓬勃发展。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免费开放体育场馆11万人次，先后举办了剑阁县第七届男子篮球联赛、第四届足球联赛等比赛，积极组队参加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。全县 234名注册运动员训赛结合，积极备战十三届省运会，73名在训运动员在全省锦标赛5个项目中获得2金3银5铜的历史最好成绩。成功承办四川省体操锦标赛。大力推进体旅融合发展，成功举办了剑门关山地马拉松、“剑门关蜀道半程国际马拉松赛”等赛事活动。全县体彩销售网点36个，销售金额达679万元。

**十、人口、就业与保障、居民生活**

人口规模总体稳定。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65.77万人，同比下降0.9%。其中：乡村人口56.84万人，城镇人口8.92万人；男性人口34.36万人，女性人口31.4万人，男女性别比为109.43（以女性人口为100）。全县符合政策生育率为99.72%，人口出生率 10.88‰，人口死亡率 6.62‰，人口自然增长率 4.27‰。

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。城镇新增就业6023人，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572人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82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.97 %。劳动者技能培训1389人，劳务品牌培训420人；引领大学生创业61人，发放创业补贴61万元、小额担保贷款1190万元。拓展输出渠道，转移输出劳动力27.28万人，创劳务收入43.61亿元。

社会保障体系日臻完善。年末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.5万人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人数28.92万人，缴费人数13.2万人；城镇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参保8.14万人，其中城镇职工参保4.3万人；工伤参保1.67万人；生育参保1.4万人；失业参保1.39万人；农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，新农合实际参保54.21万人。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1.33万人，发放保障金4872万元；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.15万人，发放保障金7991万元。全年救助困难群众9.92万人（含资助参保参合），发放救助资金1228.98万元。城乡医疗救助4.09万人次，救助金1836.17万元。养老服务事业取得新进展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65％和70％，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50 %，发放五保供养金1251.3万元。全年销售福利彩票2154.37万元。

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。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219元，同比增长10.1%，其中：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8元，增加2439元，增长9.5%，人均消费性支出18468元，增长9.6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664元，增加948元，增长9.8%，人均生活消费支出8847元，增长10.2%。

**十一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**

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卫生县城、省级文明城市、四川省环境保护模范县。省级园林县城创建顺利通过验收评审，省级生态县创建通过专家技术核查。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获全省首批国家级“森林氧吧”称号，剑门关镇被评为省级森林小镇。县城区全年空气优良天数337天，优良率92.3%。城市建成区内区域环境噪声小于51.1分贝，交通干线噪声小于66.1分贝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达90.1%；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95%以上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%，水环境质量达标率100%。

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。全年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9起，死亡9人，受伤6人，分别比上年下降55.0%、64.0%、71.4%。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注：1、《公报》中各项数据为初步统计数，正式数据以《剑阁统计年鉴.2018》为准。

2、《公报》中地区生产总值、各产业增加值和农业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，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。

3、《公报》中林业、渔业、农业机械化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电信、旅游、对外贸易、财政、金融、保险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广电、卫生、体育、人口、计生、社会保障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数据来源于相关部门。